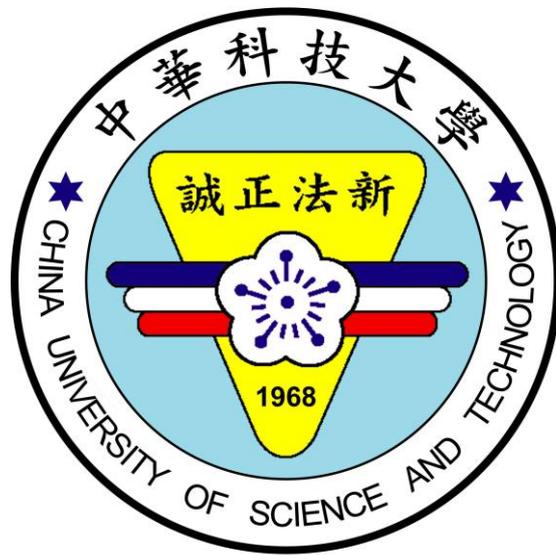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編印
(經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台北校區校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電話：(02)27821862 轉 126

傳真：(02)27827249

新竹分部校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電話：(03)5935707 轉 102 或 101

傳真：(03)5936591

網址：<http://www.cust.edu.tw>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發售簡章	99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二) 至 11 月 23 日 (星期二)	
通訊報名	99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一) 至 11 月 19 日 (星期五)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99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一) 至 11 月 23 日 (星期二)	台北校區：榮華樓三樓 註冊組 新竹分部：C 棟一樓教 務組
寄發准考證與面試 通知單	99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五)	
面試	99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五)	地點：依報考之系所前 往台北校區或新 竹分部
寄發成績單	99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一)	
受理成績複查	99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一) 前	
放榜 (上網公告)	100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一)	於當日寄發錄取通知函
正取生報到	100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五)	台北校區：榮華樓三樓 註冊組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0 年 1 月 24 日 (星期一) 起	新竹分部：C 棟一樓教 務組
遞補最後期限	100 年 2 月 11 日 (星期五) 下午 三時止	

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招生系所、名額、甄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2、3、4、5、6、7、8、9
肆、報名	10、11
伍、注意事項	11
陸、面試日期與地點	11
柒、成績通知、複查成績	12
捌、錄取標準	12
玖、放榜	12
拾、報到與註冊	12、13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拾貳、申訴處理	13
拾參、發售簡章	13
附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	14
台北校區交通位置圖（附錄二）	15
新竹分部交通位置圖（附錄三）	16
附表：一、報名表(正表)(附表一)	17
二、報名表(副表)、准考證(附表二)	18
三、證件黏貼表(附表三)	19
四、報名費收據(附表四)	20
五、推薦函(附表五)	21
六、在職人員工作服務證明書(附表六)	22
七、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表七）	23
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八）	24
九、錄取生報到委託書（附表九）	25
十、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附表十）	26
十一、考生申訴書（附表十一）	27

壹、報考資格

- 一、一般生：(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請參照附錄一）。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警等），其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及修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在職生：除前項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並符合以下規定者：
具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現仍在職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貳、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

參、招生系所、名額、甄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系所（組）別	機電光工程研究所（一般生）	
招生名額	精密機械與材料組	電機光電組
	6名	6名
	名額得流用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證照 5.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 2. 面試 50 %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2. 面試日期：99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起 地點：台北校區（面試試場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7867048 分機 23 傳真：02-27867253 電子郵件：ting@cc.cust.edu.tw</p>	

系所（組）別	電子工程研究所（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名
繳交文件	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繳交：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證照 5.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 2. 面試 50 %
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其他規定	1. 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2. 面試日期：99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起 地點：台北校區（面試試場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851169 分機 103 傳真：02-27851208 電子郵件：sue@ee2.cust.edu.tw sue@cc.cust.edu.tw

系所（組）別	建築研究所（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
繳交文件	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繳交：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推薦函兩份 5. 作品集 6. 證照 7.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 2. 面試 50 %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其他規定	1. 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2. 面試日期：99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起 地點：台北校區（面試試場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821464 分機 128 轉 9 傳真：02-27864795 電子郵件：cjwei18@cc.cust.edu.tw

系所（組）別	土木防災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6 名	4 名
	名額得流用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推薦函兩份 5. 證照 6.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7. 報名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人員工作服務證明書，並於報名資料封面勾選「在職生」字樣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 2. 面試 50 %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2. 面試日期：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 地點：台北校區（面試試場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 02-27864368 分機 11 傳真： 02-27864403 電子郵件：ce@www.cust.edu.tw</p>	

系所（組）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3名	3名
	名額得流用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證照 5.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6. 報名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人員工作服務證明書，並於報名資料封面勾選「在職生」字樣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 2. 面試 50 %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2. 面試日期：99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起 地點：台北校區（面試試場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2-27821862 分機 210 或 129 轉 11 傳真：02-27821664 電子郵件：ib@www.cust.edu.tw</p>	

系所（組）別	健康科技研究所（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繳交文件	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繳交：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證照 5.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書面資料審查 70 % 2. 面試 30 %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其他規定	1. 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2. 面試日期：99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起 地點：台北校區（面試試場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7821862 分機 265 轉 22 傳真：02-27865456 電子郵件：ycchung@cc.cust.edu.tw

系所（組）別	飛機系統工程研究所（一般生）	
招生名額	航空機械組	航空電子組
	3名	3名
	名額得流用	
繳交文件	<p>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證照 5.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 2. 面試 50 %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2. 面試日期：99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起 地點：新竹分部（面試試場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系所聯絡方式	<p>電話：03-5935707 分機 200（航空機械組） 分機 300（航空電子組）</p> <p>傳真：03-5936297</p> <p>電子郵件：am@www.hc.cust.edu.tw（航空機械組） ae@www.hc.cust.edu.tw（航空電子組）</p>	

系所（組）別	航空運輸研究所（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
繳交文件	除報名必要繳交文件外，另繳交：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研究計畫 3. 簡歷自傳（含專題製作、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等） 4. 推薦函兩份 5. 證照 6. 競賽成果紀錄及各類有助審查之資料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 2. 面試 50 %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其他規定	1. 請按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2. 面試日期：99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起 地點：新竹分部（面試試場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3-5935707 分機 402 傳真：03-593-3590 電子郵件：baulu38@cc.hc.cust.edu.tw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通訊或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

1. 通訊報名：99年11月15日至11月19日，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亦不退還。報名資料請以限時雙掛號郵寄台北校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 中華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或新竹分部「312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200號 中華科技大學 新竹分部教務組」。
2. 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報名者，請於99年11月22日至11月23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一時至四時）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榮華樓三樓）或新竹分部教務組（C棟一樓）報名，現場不予審查，逾期（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應繳資料

考生應於規定報名期限（99年11月15日～99年11月23日）內，檢具報名所需各項文件，依序整理齊全夾妥（以長尾夾夾在左上角），平放入專用報名封套內。報名資料袋中應繳報名資料，請考生確實查核無誤，如因文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而延誤致喪失報名資格，由考生自行負責。另完成報名後各項文件概不退還。

1. 報名費：計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一律以郵政匯票支付。匯票受款人請註明：「中華科技大學」，請務必確實填寫，否則視為資料不全處理。
【凡報考本研究所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
2. 報名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簡章所附之報名正、副表（如簡章附表一、二），並於報名表正、副表及准考證照片黏貼處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共三張）。
3. 學歷證明文件：畢業生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正、反面學生證影本（當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均須清晰可辨，否則視為資料不全不得報名處

理。

4. 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在職人員工作服務證明書」(附表六)，若經錄取後，於辦理報到時，必須繳交「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附表七)，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5. 現役軍人：
 - (1) 義務役軍人如在 100 年 9 月初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應檢附其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正本。
 - (2) 志願役軍人(含軍事學校應屆畢業生)需檢附國防部(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書影本。
6. 書面資料：依各系所要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7. 通知信函：報名資料袋中請附三個註明考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並貼足回郵郵資三十二元(限時掛號)未封口之標準信封。

伍、注意事項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碩士班甄試報考資格規定外，另應考量是否因其身份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凡經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上述身份為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寄發准考證：經審查合於報考資格考生之准考證與面試通知單，將於 99 年 12 月 3 日寄發。如 99 年 12 月 7 日仍未收到之考生，請電：台北校區(02)2782-1862 轉 126 或新竹分部(03)5935707 轉 102 或 101 洽詢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未能參加面試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陸、面試日期與地點

- 一、面試日期：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 二、面試地點：台北校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新竹分部：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 三、面試試場與次序將於面試通知單內註明。參加面試之考生請確實依照規定時間、地點與次序參加面試，未按規定辦理者將不予錄取。

柒、成績通知、複查成績

- 一、成績通知單將於 99 年 12 月 20 日寄發，考生如未收到成績通知，請電台北校區(02)2782-1862 轉 126 或新竹分部(03)5935707 轉 102 或 101 洽詢。
- 二、考生對甄試成績有疑義者，應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前提出複查成績申請。申請時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八)，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及每項複查費郵局匯票新台幣伍拾元整函寄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及逾期未辦理複查成績者。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審查資料。

捌、錄取標準

- 一、最低標準：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缺漏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標準：依各系所(組)全體考生成績，由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審定各系所(組)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正取與備取：達錄取標準者，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次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有兩人以上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同分參酌順序排定優先次序。若各項成績皆相同，由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決定正、備取次序，考生不得異議。
- 四、各系所(組)甄試缺額部份，可流用至一般招生名額。

玖、放榜

- 一、100 年 1 月 10 日於本校張貼正取與備取錄取榜單並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cust.edu.tw>，另將於當日以專函通知考生。
- 二、如於 100 年 1 月 17 日仍未收到錄取通知，請電：台北校區(02)2782-1862 轉 126 或新竹分部(03)5935707 轉 102 或 101 洽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未能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拾、報到與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錄取研究生，應於 100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持錄取通知單親赴本校(或書面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如附表九)。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組備

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正取如遇缺額，依各系所（組）備取次序，於 100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起專電通知辦理遞補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
- 三、備取生遞補之最後期限為 100 年 2 月 11 日下午三時止。
- 四、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已繳學位證書正本者如欲放棄應填附表十，申明放棄錄取資格。
- 五、本校將於開學前另寄發新生資料袋，錄取研究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另考生錄取後原就讀大專院校未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錄取研究生除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報請本校核准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學雜費專區。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附表十一），於放榜後一週內，以郵戳為憑，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
- 二、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拾參、發售簡章

本招生簡章工本費每份新台幣伍拾元整，請親赴台北校區側門警衛室、新竹分部警衛室購買或函購。函購時，請附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及聯絡電話，並貼足回郵郵資之 A4 大型封套乙個及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整之郵局匯票（匯票一律抬頭註明「中華科技大學」），逕寄 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未貼足回郵郵資、回郵資訊不全或未附簡章工本費郵局匯票者，一律退件。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84.08.30 教育部台(84) 參字第 042763 號令發布全文九條
86.04.09 教育部台(86) 參字第 86017417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86.05.21 教育部台(86) 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88.03.05 教育部台(86) 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文
89.03.28 教育部台(89) 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89.11.21 教育部台(89) 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92.04.22 教育部台(92) 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第三、四、五條文
95.12.28 教育部台(95) 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第一、二、三、四、五，刪除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學生專車	每日上午 7:40、8:40、下午 4:50、5:50 由南港昆陽捷運站發車到校，下午由學校大門口下午 4:30、5:20、6:15 租用民間「永晴巴士」至南港昆陽捷運站，請同學踴躍搭乘。（班次依學生多寡發車，如有同學要在忠孝東路《南港捷運站》等候可隨時招攬）。
搭乘公車	三重客運 306 至「凌雲五村站」下車，再步行十五分鐘至學校。 台北市公車 270、三重客運 205、620 或"藍 25"至「中華科技大學」下車。
捷運系統	搭乘捷運板南線(藍線)至昆陽站，接著轉乘接駁公車 270 或"藍 25"至「中華科技大學」下車。

中華科技大學（新竹分部）交通路線圖



開車路線

-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 90 公里)--> 往芎林方向(120 縣道)--> 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左轉--> 中正大橋--> 台 68 東西向快速路--> 往中豐路(橫山)直走到底--> 左轉上竹東大橋直走--> 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依指示牌〉即可到達。
-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 90 公里)-> 往竹東方向(120 縣道)-> 遇十字路口右轉上竹林大橋->遇紅綠燈左轉直走到底-> 榮民醫院前丁字路口左轉-> 上竹東大橋直走-> 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依指示牌〉即可到達。

搭火車

- 新竹市火車站--> 新竹客運內灣線接駁公車--> 竹東火車站轉搭內灣線火車--> 橫山站下車--> 過馬路至站前街--(全家便利商店)直走--> 第一個十字路口右轉--> 再步行約 7 分鐘--> 左轉中華街--> 直走即可到達。

搭公車

- 新竹客運：竹東<->中壢、關西路線，「中華超商站」下車，再步行約 15 分鐘至學校。
- 新竹客運：竹東<->那羅路線，「中華超商站」下車，再步行約 15 分鐘至學校。
- 新竹客運：竹東<->梅花路線，「中華超商站」下車，再步行約 15 分鐘至學校。
- 新竹客運：竹東<->頭份林路線，「中華超商站」下車，再步行約 15 分鐘至學校。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報名表 (正表)

貼照片處 1.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報考所別 2.所有表件須用相同照片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職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報 考 所 別	研究所					
	報 考 組 別	組					
連絡地址 (請勿潦草)	<input type="text"/>		連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畢業學校	年 月	學院 (大學)		系畢業 (含應屆)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 (請參考附錄一的第三條說明來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						
服務單位 (一般生免填)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 (免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 (應附軍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 (應附軍方核准文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text"/>		連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二、本表考生簽名處，考生若無簽名者，視同願意接受本招生簡章(含表件)內所有規定，考生不得有異議。

【附表二】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報名表 (副表)

貼照片處 1.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報考所別 2.所有表件須用相同照片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職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所 別	研究所			
	報 考 組 別	組			
連絡地址 (請勿潦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畢業學校	年 月	學院 (大學)	系畢業 (含應屆)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款 (請參考附錄一的第三條說明來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款				
服務單位 (一般生免填)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 (免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 將於 年 月 日退伍 (應附軍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 (應附軍方核准文件)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若有不實, 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 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_____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二、本表考生簽名處, 考生若無簽名者, 視同願意接受本招生簡章(含表件)內所有規定, 考生不得有異議。

貼照片處 1.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報考所別 2.所有表件須用相同照片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准考證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報 考 身 份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報 考 所 別	研究所				
報 考 組 別	組				

中華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證件黏貼表

1. 學歷證明影本(學位證書、同等學歷資格證件)

或

2.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

2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實貼)

3. 其他核准進修文件請浮貼在此(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附表四】

報名費收據			
			本會存查聯 (甲聯)
准考證號碼			姓名
		<small>※考生請勿填寫</small>	
報考所別	台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光工程研究所-精密機械及材料組(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光工程研究所-電機光電組(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研究所(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研究所(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研究所(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研究所(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防災工程研究所(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防災工程研究所(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科技研究所(一般生)	
	新竹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系統工程研究所-航空機械組(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系統工程研究所-航空電子組(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運輸研究所(一般生)	
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99 年 月 日</div>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報名費收據			
			考生收執聯 (乙聯)
准考證號碼			姓名
		<small>※考生請勿填寫</small>	
報考所別	台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光工程研究所-精密機械及材料組(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光工程研究所-電機光電組(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研究所(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研究所(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研究所(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研究所(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防災工程研究所(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防災工程研究所(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科技研究所(一般生)	
	新竹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系統工程研究所-航空機械組(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系統工程研究所-航空電子組(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運輸研究所(一般生)	
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99 年 月 日</div>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推薦函

本人對貴所甄試同學之評語如下：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就讀系所：_____ 碩士班

對申請者之評估（請勾註）

能力	極為突出	前 5 %	前 10 %	前 25 %	前 50 %	無法判定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						
獨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頭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作態度						
團隊精神						
資訊運用能力						
外語能力						

整體評估：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	----	------	-----

其他評語：（其他補充事項）

推薦人：_____（簽章） 職稱：_____

日期：_____ 電話：_____

註：請填妥後密封交予申請者；未密封之推薦函視同無效推薦
如不敷書寫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進修人員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年資	迄 100.1.31 止共 年 月		
進修所別	所		
備 註			

- 一、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二、該員如經錄取，同意該員按學校規定到校修業。
- 三、本校招收在職研究生，須全時進修，排課時間不必然為夜間。
- 四、錄取報到時務必繳交，否則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推薦（同意）單位：
機構全銜

主管或負責人：

※請加蓋關防或公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複查成績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所別：

研究所

報考組別：

組

申請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理由	處理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請勿填寫)
本申請計複查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計新台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1. 本複查成績申請表，須與成績通知單正本及複查費匯票（抬頭為中華科技大學）一併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函寄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及逾期未辦理複查成績者。
2.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審查資料。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

無法親赴學校辦理 100 學年度_____研究所

碩士班報到手續。特委託 _____

代為赴校辦理報到。如未能按規定手續完成報到，或任何其他因素致使無法入學情事，本人概無異議。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甄試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研究所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本聯由中華科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放棄錄取資格核准書

考生	自願放棄錄取本校	研究所資格，
已核准在案，特此證明。		
		中華科技大學教務處 (未蓋章戳者無效)

- 注意事項：1. 請填妥本申請書後，向台北校區教務處註冊組或新竹分部教務組申請。
2. 郵寄者請附標準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掛號郵資。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研究所	
准考證號碼		報考組別	組	
通訊地址	□□□	連絡電話	() 手機：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此 致

招生委員會試務組

請將此頁剪下並分別黏貼三個標準信封(自行填上郵遞區號、地址、姓名,並貼上32元郵資)

中華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緘

台北校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電話:(02) 27821862轉126

新竹分部: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200號

電話:(03) 5935707轉102或101

網址: <http://www.cust.edu.tw>

限時掛號

請貼足32元
郵資

郵遞區號: □□□-□□

地址:

收件者:

中華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緘

台北校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電話:(02) 27821862轉126

新竹分部: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200號

電話:(03) 5935707轉102或101

網址: <http://www.cust.edu.tw>

限時掛號

請貼足32元
郵資

郵遞區號: □□□-□□

地址:

收件者:

中華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緘

台北校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電話:(02) 27821862轉126

新竹分部: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200號

電話:(03) 5935707轉102或101

網址: <http://www.cust.edu.tw>

限時掛號

請貼足32元
郵資

郵遞區號: □□□-□□

地址:

收件者: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剪下黏貼於信封上）【台北校區】

寄件者：

限時掛號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中華科技大學100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收

（教務處註冊組）

下列各欄請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

研究所

組

一般生 在職生

報名費郵政匯票。（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寄通知專用信封三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各貼上32元郵票

報名表正、副表，貼妥身份證影本。（正、副表及准考證均貼妥照片）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應屆畢業生須繳交正、反兩面學生證影本

在職生須繳交「在職人員工作服務證明書」

其他書面資料（請自行填寫）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剪下黏貼於信封上）【新竹分部】

寄件者：

限時掛號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中華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收

（教務組）

下列各欄請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

研究所

組

- 報名費郵政匯票。(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寄通知專用信封三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各貼上 32 元郵票
- 報名表正、副表，貼妥身份證影本。(正、副表及准考證均貼妥照片)
-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 應屆畢業生須繳交正、反兩面學生證影本
- 其他書面資料(請自行填寫)